

防大学生当高考“枪手” 高校拉“警戒线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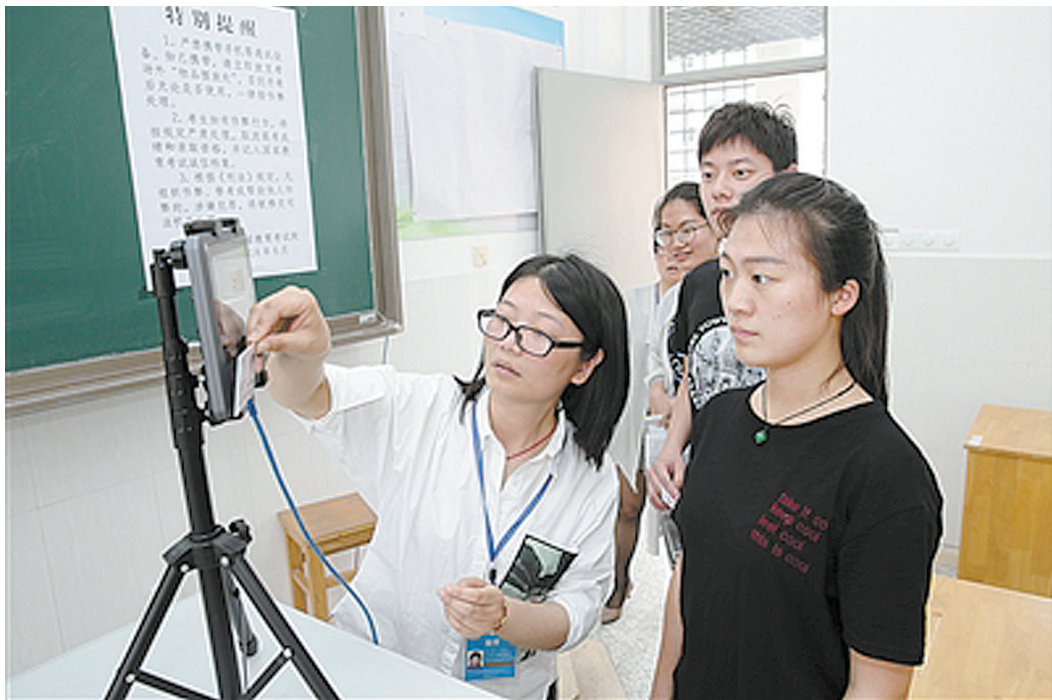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“最严高考令”规定“预备枪手”主动交准考证一律不追究；
专家表示仅靠约束学生难以根治作弊

虽然有考试作弊“入刑”的震慑，但今年高考前夕各地教育部门也没有放松警惕，纷纷出台防范替考等作弊行为的举措。作为替考“枪手”的主要构成群体，高校学生成为各地的主要防范对象。

日前，山东省教育厅向高校下发“最严高考令”：要求高校加强学生管理，防止学生参与替考，对于预备做“枪手”者，只要在高考前主动交出准考证，退出考试的，一律不予追究。

新京报记者发现，包括福建、海南、河南等省也于近日下发通知，要求各高校在高考期间采取限制学生离校、掌握动态等方式，杜绝高校学生参与高考作弊。

有专家指出，通过约束高校学生行为来防范作弊，代价太大且有失公平。让高考更加专业化，明确考试机构、监督部门和考生的责任，才是解决替考问题的路径。



6月6日，江苏高考考生尝试“刷脸”进考场。今年高考，多地引入科技手段核验考生身份信息，防范替考“枪手”。

山东

高校学生去向可疑要深查细究

根据山东省教育厅下发的《关于做好2018年高考期间高校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规定，高考期间，各高校加强对学生考勤管理，一般不允许请假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，应核清原因，除常规审批程序外，要经上一级主管领导审核把关，并报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备案。对无故未到校者，要逐人查清去向，对去向可疑者，要深查细究，防止学生参与替考。

《通知》还列出了《刑法》对于“组织

作弊”或“代替他人参加考试”的法律规定，要求各高校加强教育引导，只要在高考前主动交出准考证，退出考试的，一律不予追究。否则一经查出，将按照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严肃处理。

此外，山东省教育厅还在此次高考前建立了责任追究制。对管理不严、不认真清点和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替考舞弊者，表示除追究替考者的责任外，将严肃追究学校领导、学校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

海南

通报历年大学生替考追责案例

海南省教育厅在《关于加强高考期间高校在校学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中，列举了2015年该省高考查处的4例替考事件，其中部分涉案人员获刑。“个别在校大学生不懂法、不自爱，以身试法，实在令人惋惜。”该通知要求，各高校要指定专人负责高考期间本校学生的管理工作，并通过宣传，强调代替他人考试等“助考”作弊行为已经入刑。

“这是防止替考行为的一个方面，打击作弊器材等专项工作同时由各个部门

在做。”6月5日下午，海南省考试局的一名工作人员介绍，在高考前下发通知，加强对在校大学生的管理，旨在从源头杜绝替考等高考作弊情况，是堵住漏洞、降低考试风险的必要之举。此外在高考期间，相关部门还会在学生进考场前，利用技术手段双重核验参考人员的身份信息；考试后，还会组织专人对所有考场进行视频回放，如果在回放中发现违规行为，立即查处。

福建

高考期间大学生不准无故请假离校

福建省教育厅在《高考期间加强高校在校管理的通知》中提到，没有特殊理由，高校在校生6月7日、8日两天不准请假离校。高考期间，各高校要加强对在校学生的跟踪管理，实行每日摸查，逐一掌握学生动态。对校外集中实习的学生，要通过实习指导教师进行逐一清点、核查。对经批准请假离校或单独在外实习的学生，要在高考开考半小时后与学生电话联系。对无故未到校者，要逐一查明去向。

此外，福建省教育厅还要求各高校对涉及招募高考“枪手”、组织作弊等信息，应及时清除。对违反学校规定，擅自离校或参加高考替考的“枪手”学生，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高考期间还将对高校学生管理工作情况进行抽查，对管理不严、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替考舞弊的高校，除追究替考者责任外，将严肃追究相关高校和人员的责任。

专家说法

“考试立法和专业化解决高考作弊顽疾”

高考前将防止替考作弊的行为延伸至高校、延伸至对高校学生的诚信管理中，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认为，这是“被逼出来的政策”，如果要切实遏制替考行为的出现，则要系统考虑为何在考试中有众多替考行为存在。储朝晖认为，在高考改革中让高考本身更加专业化，事实上是解决替考问题的根源所在。

储朝晖特别强调了考试招生立法的重要性，“招生也要有法律依据，没有专业的

评价主体就形不成规则。”他进一步解释说，出台考试法，主要把考试相关的主体责任权力边界界定清晰，比如考试机构、考生的权利和责任，监督部门的责任，在法里进行明确界定。“把考试当成专业工作，交给专业组织来实施，考试法来规范考试的行为，是解决这一问题的路径。”储朝晖说，高考作弊“年年抓、年年有”的现象不能解决根本问题，实际上耗费的资源也多，对社会的负面影响很大。

“如果因为这个原因，约束了更多的学生不可以在高考期间请假，代价太大了，大多数学生是诚心的，却要为了少数替考人员承担成本，逻辑上有问题的。”储朝晖认为，部分高校学生参与替考是被利益打动，在他从事教育研究接触的替考学生中，大部分是家庭经济条件不好但成绩好的孩子，仅仅因为缺钱便铤而走险。储朝晖因此也建议学生们，不要陷入替考的利益中，不要抱有侥幸心理。

案例

研究生为挣5000元考场外做答案未遂

日前，北京市通州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考试作弊案，组织作弊的犯罪嫌疑人找来了北京一所高校的研究生颜某，让他专门在考场外解答从考场内传出的题来进行作弊。审理本案的法官告诉新京报记者，在团伙落网时，这名高校学生最终没有做题，所以未被追究

刑事责任。据介绍，当时20余名学生佩戴微型摄像头作弊器进入考场，用设备拍出图像传出等待答案，但他们不知道组织大家作弊的鲁某等人刚被警方控制。鲁某等7人被指控组织考试作弊罪受审。

颜某说，他被告人的

委托在考试进行时“在考场外面做题”，对方承诺没有风险，做一科题给5000元作为报酬。他在考试当天，来到考场外感到是在参与作弊，想放弃离开，结果鲁某一再承诺给他加钱，希望他能够做题。但最终考场内的题目还没有传回来，鲁某等人就被警方控制。

过一科获200元报酬 6名贫困生替考被抓

去年7月，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检察院对6名替考学生作出了不起诉决定。据介绍，这6名学生是贫困生，之前大多在学校表现优秀，却因一场考试中替考被抓，检方对该案进行研究，认为6名学生系初犯、偶犯，犯罪情节轻微，不需要判处刑罚，决定

对他们不起诉。此前，据公开报道，根据约定，替考学生每过一科，能获得200元报酬。因家庭经济困难，学生们答应了。学生们在持假身份证考试时，被监考人员发现。鲤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前往6名涉案大学生所在学校走访调查，通

过与学校领导、院系书记等交流后得知，6名大学生都来自较偏远的农村地区，家庭经济确实困难，他们平时靠学校勤工助学金解决部分生活费用。此外，大多数人在校期间表现优秀，有的学生专业成绩排名第一。遂作出上述决定。（刘洋）